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其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主办券商”）作为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青浦资产，证券代码：831711，以下简称“青浦资产”、“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及相关安排，并根据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开展 2021 年度公司治理方面的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青浦资产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历次年度报告、公司公告等，青浦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挂牌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属性为地方国有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5%，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 0 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0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青浦资产公司内部制度公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与内部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1、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2、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3、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制订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等。挂牌以来，公司对《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详见公司公告。公司通过遵守设立的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构成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 三、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青浦资产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用文件、履历表、相关声明、合规证明及公司相关公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网络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浦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6、不存在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形。

7、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相关财务负责人的要求。

8、公司聘请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核查期间正常履行相关职责。

9、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不具有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长未兼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未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10、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况。

12、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未发生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 五、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青浦资产相关三会召集程序、三会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相关披露公告、律师意见及查阅《公司章程》、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浦资产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如下：

1、公司2021年共计召开董事会4次、监事会2次、股东大会2次。

2、公司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会场，不存在被投资者反映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不便利的情形。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且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前20日发出，符合相关规定。

-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的情形。
- 5、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 6、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取消的情况
- 7、2021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8、2021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9、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 10、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 1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实施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12、公司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时，不存在针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单独计票的事项。
- 13、公司 2021 年董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 14、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形。
- 15、公司 2021 年监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 六、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青浦资产相关定期报告、员工名册、律师意见及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浦资产治理约束机制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 七、其他需要核查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青浦资产相关定期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律师意见及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同时结合公司自查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浦资产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下：

1、2021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2021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因违规担保导致的诉讼/仲裁。

3、2021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针对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3）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7、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形。

8、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9、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 八、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作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严格按照持续督导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核查，得出如下结论：

(1) 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3) 不存在虚假披露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的市场迹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其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